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第十次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第十四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第八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成績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不包含制服費、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第三條 核獎對象：

一、經由各項入學管道申請進入本校各科系組就讀之大學部及五專部成績優秀或其他特殊境遇、家境清寒學生。

二、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本國學生

(1)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二名(含)。

(2) 大學學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該年度前標(含)以上。

(3)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達該類群前 25% (含)以上。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3A(含)以上。

2. 外國學生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之學生)。

(1) 馬來西亞 SPM 考試成績十科中達 6A(含)以上或統考考試成績達 4A 分(含)以上。

(2) 馬來西亞 PT3 考試成績達 3A(含)以上或初中統考成績達 3A(含)以上。

(3) 其他成績優秀學生由本校師長推薦者。

3. 僑生及港澳生(本辦法所稱僑生及港澳生，係指依「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就學之學生)。

- (1)泰國僑生 GPA 3.5(含)以上或中學校長推薦之學生。
- (2)港澳生依中學中四至中六上學期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在前二名(含)或中學校長推薦之學生。
- (3)其他成績優秀學生由本校師長推薦者。

4. 其他

- (1) 非前三款定義且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符合資格之學生。
- (2) 依所屬國家之考試標準為準之成績優秀學生由本校師長推薦者。

三、 其他特殊境遇、家境清寒學生助學金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申請本校春季班學生得以當年度中學預考成績或高中三年在校成績申請本獎助學金，獎助以一學期計算，下一學年需以正式考試成績或高中三年在校成績重新申請。

第四條 核獎標準：

- 一、 依該年度預算每學年核定補助名額，最高補助可包含該學年學費、雜費、學校住宿費、學校餐廳用餐及每月生活費最高 5,000 元(一年以九個月為限)。
- 二、 獎學金核給名額及金額由招生委員會委員審查後核定。

第五條 續領資格：欲續領本獎學金者，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唯延畢者不予續領。

- 一、 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前一學年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須達全班前 10% 或兩學期成績皆於全班前五名(含)；特殊境遇、家境清寒學生助學金：前一學年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六十五分(含)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德育(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或累計三支申誡以上處分紀錄(銷過前)者。
- 三、 前一學年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四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 18 週(含)前完成。五專部五年級、四技大學部四年級的學生也須完成四十小時的志工服務時數。

喪失續領資格後，若再符合續領資格者，可於次學年恢復續領。

第六條 符合領取本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該學年及續領獲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在學年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獲獎資格，且須返還該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七條 同時符合本校或教育部多項獎助辦法，發給原則如下：

- 一、若同時符合本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本校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中之資格，擇優擇一發給。
- 二、若申請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中之資格，獎助之學雜費以申請上述辦法補助後之差額為原則。

第八條 申請程序：

- 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提供名單彙整資料，提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 二、續領申請：欲申請續領者，需依網路公告時間內向招生組提出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交合格學生名冊、學務處提供志工時數及獎懲名單，並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單，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第九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